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194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陳聖文

相 對 人 丁大亮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3,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丁大亮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其向聲請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於民國(下同)106年2月9日、110年11月30日、112年1月31日，分別設定360萬、384萬元、240萬元、204萬元四筆最高限額抵押權，存續期間、債務清償期、利息、遲延利息等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嗣相對人與聲請人簽立借款契約書，借用以下六筆借款：(一)106年2月10日向聲請人借款300萬元，借用期間為106年2月10日起至126年2月10日止；(二)106年2月10日向聲請人借款120萬元，借用期間為106年2月10日起至126年2月10日止；(三)106年3月8日向聲請人借款22萬元，借用期間為106年3月8日起至121年3月8日止；(四)110年12月2日向聲請人借款200萬元，借用期間為110年12月2日起至125年12月2日止；(五)110年12月8日向聲請人借款150萬元，借用期間為110年12月8日起至120年12月8日止；(六)112年2月2日向聲請

01 人借款170萬元，借用期間為112年2月2日起至127年2月2日
02 止。上開借款利息、違約金、利率皆訂於借貸契約，且約定
03 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即喪失分期權利，
04 借款視為全部到期，除自遲延日起按上開利率計付利息外，
05 逾期六個月內，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
06 部分，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詎相對人分別自
07 114年8月10日、114年9月10日、114年9月8日、114年8月2
08 日、114年8月8日、114年7月2日起即未依約攤還本息，迭經
09 催討無果，依上開約定，全部借款已視為到期，總計尚欠本
10 金6,918,546元暨其利息、違約金未償，為此請求准予拍賣
11 抵押物。

12 三、經核聲請人所提出之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
13 其他約定事項、借款契約書、牌告利率查詢表、貸放明細歸
14 戶查詢、繳款記錄查詢表、土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等影
15 本，尚無不合。本院亦於114年10月27日以新院玉民寶114司
16 拍194字第44868號函通知相對人於收受十日內，就本件最高
17 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該函於送達後，惟相
18 對人迄今仍未陳述意見，依上開規定，本件聲請，應予准
19 許。

20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21 條，裁定如主文。

22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
25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

26 附表：

編 號	地 坐 落					面 積	權利範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新竹縣	○○市	○○段		000-0		全部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 門牌號碼	建築式樣主要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樓層面積合計	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1	000	竹北市○ ○段0000 0地號 新竹縣○ ○市○○ ○街000 號	鋼筋混凝土 造、住宅、 四層	一層:50.74 二層:50.74 三層:50.74 四層:29.09 總面積:18 1.31	陽台:17.76 雨遮:13.25	全部
所有權人:丁大亮						